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投资的概述

根据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,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力星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力星贸易”)(暂定名,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)。

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24年7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:力星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(暂定名,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);

2、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;

3、注册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(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);

4、法定代表人:施波;

5、注册资本:500万元人民币;

6、经营范围: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转口贸易、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,机械设备及配件、汽车及配件、包装材料、五金交电、金属材料

及制品、建材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润滑油、家用电器、机电设备。办公用品的销售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7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力星贸易股权比例 100%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风险控制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结合自身业务拓展的需要。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进一步打开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份额，并及时提供各种产品服务和技术支持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提升产品品牌形象，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，属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，力星贸易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（二）存在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开展业务时，可能受国家产业政策、市场竞争、购销渠道及异地管理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风险。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，强化内部管理，同时注重高端人才的吸收和引进，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，以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3 日